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550號

原　　告　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銘
訴訟代理人　劉炳烽律師
複代理人　王舒宣
被　　告　闕蘇慶娥
兼
訴訟代理人　闕大坤
被　　告　闕忠慰
　　闕平和
　　闕羅月嬌
　　闕世安
前　列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闕世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 年1 月22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簡易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